

证券代码: 600929 证券简称: 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 2020-03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及其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2018年9月4日,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湘渝盐化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调查发现,此时湘渝盐化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但由于湘渝盐化具备70万吨/年纯碱和70万吨/年氯化铵产能,其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轻盐集团基于做大做强湖南盐业及盐化工板块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在湘渝盐化暂未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以及旗下基金湖南盐业基金盐业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业基金”),协议签订时轻盐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持股比例)于2018年11月11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湘渝盐化100%股权,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注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渝盐化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承诺履行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控股股东来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和变更原首发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提请豁免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承诺

证券代码: 600929 证券简称: 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 2020-03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湖南盐业	2020/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1.40%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资产负债债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开展集团担保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3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14、15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

(一)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内容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轻盐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除湖南盐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轻盐集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业、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潜在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轻盐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业、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潜在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提请豁免履行的原因说明

1.收购湘渝盐化,对上市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

(1)收购湘渝盐化符合盐业政策的精神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鼓励盐业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

重组,对上市公司盐产业链的延伸有深远影响,在湘渝盐化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协助公司提前锁定并购标的,具备合理性。因此,原承诺函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由于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直接收购,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由轻盐集团先行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018年9月4日,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双环科技持有的湘渝盐化100%的股权。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为进一步了解湘渝盐化、湖南盐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湘渝盐化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在此期间,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进行了多轮全面的谈判和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多次沟通与反悔,湘渝盐化认为以上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湖南盐业于2018年11月10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湘渝盐化具备70万吨/年纯碱和70万吨/年氯化铵产能,其子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从轻盐集团及湖南盐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及盐化工板块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在湘渝盐化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先行收购,拟满足条件后再行置入湖南盐业。

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以及旗下基金盐业基金于2018年11月11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湘渝盐化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轻盐集团持有湘渝盐化51%股权,轻盐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3.轻盐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1)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岩盐开采、纯碱、氯化铵、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轻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轻盐创投承诺:

①支持湖南盐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支持湖南盐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轻盐集团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湖南盐业将作为轻盐集团旗下盐业盐化工的上市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

轻盐创投承诺:在轻盐创投持有湖南盐业股份期间,轻盐创投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②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轻盐集团承诺:

自湘渝盐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集团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协议,自托管之日起至湘渝盐化及轻盐集团与湖南盐业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管理权,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此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自湘渝盐化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内,自动将湘渝盐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湘渝盐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个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湘渝盐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晰、资产负债合理、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轻盐集团承诺:在轻盐集团持有湖南盐业股份期间,轻盐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所承诺的义务,将湘渝盐化100%股权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

湘渝盐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集团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轻盐集团将督促轻盐集团和轻盐集团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成熟的食盐产销体系发展来看,我国食盐体制的改革将是盐业的大整合,最终通过重组兼并、企业退出等方式形成几大优势盐业集团并存的格局。

因此,本次盐业体制改革将促使国内食盐行业新一轮重组并行的热潮,逐步形成食盐行业的淘汰和升级,从而使食盐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公司作为盐改后首家登陆资本市场的盐业,如能在盐改初期利用资本的优势率先对具备资源优势的标的进行兼并重组,将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整合大潮中持续处于领跑地位。

(2)收购湘渝盐化对公司参与跨区域竞争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盐改后将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因此矿产资源的区域限制解除,但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的产品较难辐射至西南区域。而湘渝盐化控股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是我国主要的井盐生产基地之一,具备食盐定点生产资质和批发电量。如能将其重盐资产有效整合到公司,公司的食盐产能将大大提升,且能打破传统产销格局,充分参与西南区域的食盐竞争,对公司的食盐业务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收购湘渝盐化对公司落实产业聚集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从中国盐业集团和产业江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运营行业大型现代企业集团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轨迹来看,充分利用自身的原盐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的向下游产业适度延伸,打造具备年产100万吨的盐及盐化工产品体系是大多数企业的共同选择。除子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外,湘渝盐化还具备纯碱70万吨/年、氯化铵7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拥有完整的盐化工产业产业链。如能湘渝盐化有效整合至上市公司,公司丰富的原盐资源将有望与湘渝盐化成熟的产业链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湘渝盐化,符合国家盐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盐产业链的延伸有深远影响,在湘渝盐化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协助公司提前锁定并购标的,具备合理性。因此,原承诺函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由于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直接收购,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由轻盐集团先行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018年9月4日,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双环科技持有的湘渝盐化100%的股权。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为进一步了解湘渝盐化、湖南盐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湘渝盐化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在此期间,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进行了多轮全面的谈判和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多次沟通与反悔,湘渝盐化认为以上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湖南盐业于2018年11月10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湘渝盐化具备70万吨/年纯碱和70万吨